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的通告

为支持广东省（不含深圳，下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诚信服务，方便纳税人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不断优化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化环境，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在全省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是广东省税务机关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赋予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专属二维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通过不同颜色标识不同信用等级，用户扫码后即能获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当前专业资质、从业人数、信用积分、年度信用等

级和历史信用、行业自律管理情况等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的赋码对象为广东省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信息的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纳税人在选择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可扫码便捷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随时扫、实时查，了解机构有关情况，自主选择专业、诚信的市场化涉税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登录粤税通和电子税务局（APP 和 WEB）一键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操作指引见附件），并通过企业网站、公众号、橱窗广告、宣传册、投标书、鉴证报告、个人名片等多种方式随时随地亮身份、亮信誉，实现向社会“亮码经营”。

特此通告。

附件 广东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操作指引



分送 各市、县、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承办 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
